

福田街道社会事务工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3

四、服务内容

- 1、关注辖区老年人、残疾人、等服务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体，开展相关的咨询、心理辅导等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加强日常走访、了解服务群体需求；
- 2、协助街道科室相关业务的宣传、引导、咨询等服务；
- 3、协助辖区困难群体做好相关福利补助政策的申请，做好资金发放；
- 4、积极参与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政策宣传与引导；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配备 2 名专职社工驻点福田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服务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等费用。

六、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为：小写 ¥319355.6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含税）。

七、费用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双方签署生效，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在本合同签订且实际履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159677.81）；项目末期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将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159677.81）。履行期满后，甲方可对乙方上年度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安排乙方成为下一年度的供应商。由于本项目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逾期。

乙方银行账号为：19250188000062313，

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认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守甲方工作秘密，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事务，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相关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透漏。
-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制定的服务指标）等。
- 6、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期限内解决;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 乙方应及时汇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磋商解决办法, 由于乙方延误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全员按时到岗服务,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岗位未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或工作交接不及时,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造成甲方有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投诉达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 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六) 项目结束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验收考核。考核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资料及台账、项目验收资料等, 结合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进行综合认定 (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 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 的服务费用。

(七) 甲方与专职社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乙方应当依据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向社工发放服务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等, 若因与社工的薪资纠纷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 1、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上级民政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项目服务人群发生改变，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 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2年8月7日